

黄埔区地下供水管网建设工程-永和、 云埔片区老旧风险隐患供水管道改造 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9月





黄埔区地下供水管网建设工程-永和、云埔片区老旧风险 隐患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埔区地下供水管网建设工程-永和、云埔片区老旧风险隐患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穗开发改投批（2025）5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区地下供水管网建设工程-永和、云埔片区老旧风险隐患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更新改造DN300~DN1400给水管约22千米。其中云埔片区包括对东区沧联一路、宏光路、宏远路等20条市政路上现状老旧风险隐患供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并对废除原供水管道，新建管道管径为DN300~DN1200，管线总长度约13千米。永和片区包括对永顺大道（新业路至井泉四路）DN1000水泥管改造为DN1400球墨铸铁管，改造长度约2千米；永顺大道（湾尾桥至永和1#加压站进出水管）瓶颈段完善工程，新建管道管径为DN1000~DN1200，长度约2千米；以及新业路至永星加压站输水管瓶颈段完善工程，新建管道管径DN1200，长度约5千米。总投资为 3123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0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7万元，预备费 910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

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2.3 监理服务期：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完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区财政局终审。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446.5427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被授权人2025年8月或2025年9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8月或2025年9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且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投标人可不提供资料，按项目评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进行评审。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未被列入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详见附件《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

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B2主楼三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2806887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春满街35号2号楼4楼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20-37871723、1599993122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B栋2楼210室

监督电话：020-82111879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8日



附件：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限制投标期限
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5年7月2日起至2025年10月1日

注：以上限制投标时间期限以截标时间为准。



